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集团公司）持有公司 49.45%的股份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神龙焦化）系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太原煤气化（集团）清河一煤矿（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清河一矿）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太原煤气化（集团）清河二煤矿（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清河二矿）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实公司）系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人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2 年，公司贯彻省市市政府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要求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如期对公司工厂区的焦化厂、第二焦化厂、煤研石热电厂实施了关停，2013 年将对晋阳选煤厂实施关停。为此，公司根据上年生产经营实际和华苑煤业、华胜煤业技改项目相继投产，公司原煤产量将大幅提高等情况，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2013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0024 万元。其中：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租赁关联人物业支出 9525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、商品 499 万元。2012 年实际交易总额为 7562 万元，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5123 万元，向

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2439 万元。

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关联董事王良彦先生、胡耀庭先生、杨晓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应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2013 年 预计金额 (万元)	2012 年实际发生		
				预计费用 (万元)	发生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%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集团公司	后勤服务费	1195	1195	1195	100.00
		医疗服务费	2728	2975	2975	100.00
		焦炭车皮加网加高费		1630	953	100.00
向关联人租赁土地使用权	集团公司	土地租金	395			
向关联人租赁资产	神龙焦化	资产租赁费	925			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	电	417			
		水	36			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华实公司	锚杆、锚固剂、托盘	2000			
		编织网类	420			
		皮带托辊	935			
		截齿	474			
支出合计			9525	5800	5123	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集团公司	焦炉煤气		5050	2163	100.00
		电		360	148	57.60
		蒸汽		100	87	32.40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	汽车修理费	50	50	41	10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清河一矿	电	239			
	清河二矿	电	210			
收入合计			499	5560	2439	
总 计			10024	11360	7562	
差异说明	差异说明：2012 年公司所属焦化厂、第二焦化厂、煤研石热电厂政策性关停，因此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预计。					

(三)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尚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良彦

注册资本：127989.9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煤炭批发经营（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）；通过铁路经销焦炭（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力供应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焦炭、煤气、洗精煤，煤气表，灶，管，建材，苦荞醋，盒子房的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煤气技术咨询、管网设计、安装维修；汽车运输；通讯、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；煤炭开采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住宿、餐饮服务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（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）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658504.65 万元，净资产 439268.06 万元，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218012.33 万元。

关联关系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.45% 的股份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集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2、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开明

注册资本：8552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晋中市榆次区修文镇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焦炭。生产：焦油、粗苯、煤气。

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: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95441.41 万元,净资产 14227.63 万元,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69189.15 万元。

关联关系: 神龙焦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: 神龙焦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,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3、太原煤气化(集团)清河一煤矿(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桑永清

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古交市嘉乐泉后岩沟

经营范围: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

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: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23194.12 万元,净资产 2728.40 万元,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6295.51 万元。

关联关系: 清河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: 清河一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交易,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4、太原煤气化(集团)清河二煤矿(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刘在强

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古交市嘉乐泉宣岩沟

经营范围: 煤炭开采与洗选

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: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30097.94 万元,净资产 26509.65 万元,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439.29 万元。

关联关系: 清河二矿系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清河二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交易，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5、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晋祥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

经营范围：矿用机械设备、工矿配件、矿用支护材料的维修、租赁、销售及科技研发；煤炭信息咨询；非标设备的安装；煤制品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钢材、生铁、五金工具、化工产品、道路运输设备配件、有色金属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华实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华实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，矿井支护材料已具备生产条件。该公司能够按照合同义务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向关联人租赁土地使用权和资产；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。

2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定价依据：实际成本价、市场价。

3、交易价格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。

4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集团公司相互提供劳务的综合服务协议为一年一签；公司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补充协议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3 年内不再进行调整；公司租赁经营神龙焦化选煤车间资产的协议期为三年；公司向清河一矿、清河二矿转供电协议为一年一签，上述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购买华实公司矿井支护材料的协议为分批次订单式协

议，采购单价、预计金额等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的，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、资产、技术、人员优势，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、朱剑林、陆军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附表：

序号	提供者 集团公司	接受者 股份公司	服务或物 料种类	定价基准	2013年		结算时间
					单价	预测费用 (万元)	
	合计					10024	
一	总支出					9525	
1	生活公司	炉矿、嘉矿、选煤 厂、焦化厂、第二 焦化厂等	后勤服务费	实际成本		1195	每季后5日前结算
2	职工医院	炉矿、嘉矿、选煤 厂、焦化厂、第二 焦化厂等	医疗服务费	实际成本		2728	每季后5日前结算
3	集团公司	嘉乐泉煤矿	土地租金	实际成本		395	每季后5日前结算
4	神龙焦化	晋阳选煤厂	资产租赁费	实际成本		925	每季后10日前结 算
5			电	市场价	0.58元 /kwh	417	每月5日结算
6			水	市场价	4元/吨	36	每月5日结算
7	华实公司	炉矿、嘉矿、离石、 东河、龙泉、华苑、 华胜煤矿等	锚杆、锚固 剂、托盘	市场价	50元/套	2000	每月5日结算
8			编织网类	市场价	42元/m ²	420	每月5日结算
9			皮带托辊	市场价	170元/根	935	每月5日结算
10			截齿	市场价	158元/个	474	每月5日结算
二	总收入					499	
1	汽车运输公司	集团公司	汽车修理费	实际成本		50	每季后5日前结算
2	炉峪口煤矿	清河一矿	电	市场价	0.60元 /kwh	239	每月5日结算
3	炉峪口煤矿	清河二矿	电	市场价	0.60元 /kwh	210	每月5日结算